（上接B242版）

超额业绩奖励系公司根据已获批准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履行与伊品生物原股东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承诺，奖励金额为公司根据伊品生物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审核结果，按照协议约定计算得出。根据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业绩奖励金额已经在承诺期逐年进行了相应计提，对公司2025年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12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四号——食品制造》的要求，现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别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
食品添加剂	97,032.14
饲料添加剂	275,115.09
生化原料药及制剂	3,314.57
医药中间体	4,638.41
有机肥料	8,431.17
合计	388,531.38

二、销售渠道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销售渠道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
直营	388,531.38
合计	388,531.38

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区域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
国内	225,760.97
国外	162,770.41
合计	388,531.38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07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以202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对各项资产减值的可能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的结果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根据测试的结果计提减值准备12,633.16万元，转回与转销减值准备等2,385.59万元，因计提、转回与转销减值准备合计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0,247.57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与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10.66	45.7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32.66	0.62
存货跌价准备	2,619.75	2,339.19
商誉减值准备	9,191.38	-
合计	12,633.16	2,385.59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2,633.16万元，转回与转销资产减值准备等2,385.59万元，合计减少公司合并报表2024年度利润总额10,247.57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06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20日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荣丹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1）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编制要求、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8）。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及累积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及累积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临2025-009）。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关于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超额业绩奖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超额业绩奖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0）。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2024年期间公司在任和离任监事2024年度薪酬。

本议案以子议案的形式逐项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许荣丹2024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为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许荣丹回避表决。

（2）张磊2024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为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张磊回避表决。

（3）吴柱鑫（离任）2024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1）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9.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罗怀生同志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7）。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17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同意提名罗怀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罗怀生先生的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原股东代表监事许荣丹女士正式离任，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罗怀生先生简历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附件：

罗怀生先生简历

罗怀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9月出生。曾任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与监事管理部副部长。现任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与监事管理部副总经理。

罗怀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19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	简称	与公司的关系
黑龙江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伊品	公司控股子公司
黑龙江伊品经贸有限公司	黑龙江经贸	公司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伊品	公司控股子公司
宁夏伊品贸易有限公司	伊品贸易	公司控股子公司

● 担保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简称	与公司的关系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伊品生物	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9,000万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72,938.44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 风险提示：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272,938.4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34.65%。敬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已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9）。

在上述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新增签署担保合同金额人民币109,000万元，实际使用担保金额为76,950万元，具体如下：

被担保人	担保人	签约融资机构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实际使用金额（万元）	担保预计有效期	担保方式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截至2025年3月31日）	是否有反担保
黑龙江伊品	伊品生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杜蒙支行（以下简称“大庆工行”）	6,000	6,000	3年	连带责任保证	32.38%	否
		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黑龙江进出口行”）	10,000	5,000	3年			
黑龙江经贸	伊品生物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以下简称“大庆交行”）	5,000	4,950	3年	连带责任保证	64.68%	否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支行（以下简称“大庆广发”）	10,000	9,000	3年			
内蒙伊品	伊品生物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赤峰市元宝山区支行（以下简称“赤峰农发行”）	8,000	8,000	3年	连带责任保证	48.02%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元宝山支行（以下简称“赤峰农行”）	20,000	20,000	3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宝山区支行（以下简称“元宝山中行”）	40,000	15,000	3年			
伊品贸易	伊品生物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广州中信”）	10,000	9,000	3年	连带责任保证	79.27%	否
		合计	109,000	76,95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黑龙江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624MA19DFXU4K

成立日期：2017年5月5日

法定代表人：詹志林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145,000万元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产、销售：赖氨酸、苏氨酸、色氨酸、丙氨酸、硫酸铵、戊二胺及戊二胺制品、单一饲料、配合饲料、混合饲料、玉米淀粉及副产品、谷物胚芽、有机肥料、土壤调理剂，粮食收购、加工及销售，秽煤灰的销售，铁路货物运输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325,946.91万元，负债总额104,288.29万元，资产净额221,658.63万元。202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404,782.78万元，净利润32,967.64万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348,397.88万元，负债总额112,795.16万元，资产净额235,602.72万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96,319.85万元，净利润13,944.09万元。

（二）黑龙江伊品经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黑龙江伊品经贸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230624MA19291B93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4日

法定代表人：詹志林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南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农药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共铁路运输；一般项目：粮食收购；谷物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谷物种植；豆类种植；薯类种植；中草药种植；食用菌种植；粮油仓储服务；食品添加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副产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66,400.57万元，负债总额24,201.38万元，资产净额42,199.19万元。202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603,564.67万元，净利润22,010.44万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34,597.43万元，负债总额87,059.53万元，资产净额47,537.90万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41,995.88万元，净利润5,338.71万元。

（三）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50403570649848O

成立日期：2011年4月2日

法定代表人：马春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

注册资本：140,000万元

经营范围：玉米收购、加工；赖氨酸、苏氨酸、味精、淀粉及淀粉制品、玉米蛋白粉、玉米副产品、单一饲料（喷浆玉米皮、肥料、土壤调理剂、硫酸铵、氨、硫磺、氮（液化的）、氧（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缬氨酸生产销售；煤炭销售；生物技术研发；进口、出口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及相关技术（国家限制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362,437.42万元，负债总额157,678.47万元，资产净额204,758.95万元。202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567,223.25万元，净利润28,058.65万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421,426.81万元，负债总额202,350.54万元，资产净额219,076.27万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35,930.57万元，净利润14,317.32万元。

（四）宁夏伊品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宁夏伊品贸易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40121MA771TNH64

成立日期：2019年3月20日

法定代表人：闫晓林

注册地址：宁夏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红王路南侧综合楼201室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经营范围：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及配合饲料的销售；食品、食品添加剂的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销售；肥料、化工产品（不含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玉米副产品、煤炭的销售；农业技术的推广及服务；铁路及公路运输服务；粮食收购及销售；文化用品、办公用品、机械设备、金属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批发及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87,487.30万元，负债总额63,746.58万元，资产净额23,740.72万元。202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252,120.79万元，净利润1,699.39万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17,264.11万元，负债总额92,957.41万元，资产净额24,306.70万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61,233.67万元，净利润565.98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大庆工行6,000万元担保业务

1、合同各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杜蒙支行

债务人：黑龙江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主债权本金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大写：陆仟万元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

保证人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5、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二）黑龙江进出口行10,000万元担保业务

1、合同各方：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债务人：黑龙江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主债权本金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大写：壹亿元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

（1）贷款本金(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循环使用的本金)，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金￥100,000,000.00元(大写)壹亿元人民币);

（2）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5、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大庆交行5,000万元担保业务

1、合同各方：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

债务人：黑龙江伊品经贸有限公司

保证人：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的主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5、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四）大庆广发10,000万元担保业务

1、合同各方：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支行

债务人：黑龙江伊品经贸有限公司

保证人：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的主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10,000万元（大写：壹亿元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赤峰农发行8,000万元担保业务

1、合同各方：

债权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赤峰市元宝山区支行

债务人：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大写：捌仟万元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主合同解除借款人应当返还的款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过户费、律师费、鉴定费、保管费、公告费、通知费、催告费、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等)及所有其他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提前收回主债权的，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向债务人或保证人发出通知确定的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六）赤峰农行20,000万元担保业务

1、合同各方：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元宝山支行

债务人：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大写：贰亿元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七）元宝山中行40,000万元担保业务

1、合同各方：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宝山区支行

债务人：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的主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40,000万元（大写：肆亿元整）

4、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5、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以及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八）广州中信10,000万元担保业务

1、合同各方：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债务人：宁夏伊品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人：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的主债权之最高本金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大写：壹亿元整）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2024年度预计担保事项是根据公司及所属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和资金安排，依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所有被担保主体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本次担保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对象经营良好，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72,938.4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4.65%，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担保诉讼。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14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玉米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功能，有效控制玉米价格风险，锁定经营成本和利润，增强抗风险能力，合理规避原料价格波动给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计划开展玉米期货套期保值交易。

● 交易场所及品种：中国境内期货交易所玉米期货标准合约

● 交易金额：期货账户资金上限为5,000万元人民币（含持仓保证金和应对行情变化风险金），占用的期货合约货值上限为50,000万元人民币。期货交易不提供担保物，不使用银行授信，不进行实物交割。

● 审议程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玉米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的议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仅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玉米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不以投机为目的。但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等，可能造成交易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玉米是公司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占主要产品成本的比例较高，玉米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生产成本产生较大影响。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功能，有效控制原料价格风险，锁定经营成本和利润，增强抗风险能力，合理规避原料价格波动给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提升企业经营水平，保障企业健康持续运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玉米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占用的期货账户资金上限为5,000万元人民币（含持仓保证金和应对行情变化风险金），占用的期货合约货值上限为50,000万元人民币。期货交易不提供担保物，不使用银行授信，不进行实物交割。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交易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均不超过上述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交易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四）交易场所及品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仅限于中国境内期货交易所玉米期货标准合约。

（五）交易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玉米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以自有资金开展玉米期货套期保值交易。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三、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的可行性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将以正常的生产经营为基础，与公司实际业务相匹配。

公司已建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组织机构、审批权限、交易流程、风险管理、资金管理、信息报告、档案管理、保密、应急处理、责任追究等措施，且具有与拟开展套期保值交易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将严格按照《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

四、期货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可能存在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有利于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

2.流动性风险：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交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可能会造成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从而产生交易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政策风险：如果期货市场的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在期货交易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将套期保值交易与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头寸。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

3.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套期保值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4.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通过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可以规避对应保值实物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

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有利于规避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可能带来的经营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风险抵御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会对公司资金使用安排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套期保值交易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等规定对套期保值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反映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05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10日发出会议通知，2025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董事闫晓林、闫小龙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立斌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根据测试的结果计提减值准备12,633.16万元，转回与转销减值准备等2,385.59万元，因计提、转回与转销减值准备合计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0,247.57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7）。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本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61,472,616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红利3.80元（含税），现金红利分配总额为63,135.96万元，占公司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6.94%，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另外，公司本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8）。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关于公司2024年度资产核销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要求进行资产核销。2024年度公司核销的资产金额为3,090.96万元，其中固定资产金额2,016.13万元，无形资产11.32万元，应收账款146.18万元，其他应收款917.33万元，导致2024年度利润减少1,399.48万元。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关于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及累积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及累积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临2025-009），本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发展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关于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超额业绩奖励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超额业绩奖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0），本事项已经董事会战略发展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闫晓林、闫小龙回避表决